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書 函

收	106年9月22日
文	第 1442 號
歸	年 月 日
檔	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俊佑
 電話：06-2991111#8980
 傳真：06-2953442
 電子信箱：junyou1230@mail.tainan.gov.tw

708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48 號 10 樓之 6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使一字第10609714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9月8日召開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四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法制專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二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一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理事長葉世宗 106.09.22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 辦	總幹事陳悅惠 106.09.22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	--------	--

民治辦公室
 2017.09.22
 翁嘉慧

裝

訂

線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四次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二樓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記錄：陳俊佑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與會人員發言內容：

(一)、建築師公會說明：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納入臺

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辦理，因該

辦法係依建築法擬定，涉及建築師權責部分應考量。

(二)、教育局張技正清池：學校辦理耐震補強現行亦將屋頂加設斜屋

頂防水納入耐震補強一部份，且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

師進行設計。

六、決議：

參考桃園市法規，將「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

頂以修訂「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

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如附件，後續依法制程序發布實

施。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上午11時50分

研商「校舍為防水隔熱所需申請加設斜屋頂之法令」第四次會議

簽到簿

一、時間：106年9月8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2樓工務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副局長建雄 **王建雄** 記紀錄： **建信辰**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 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陳福元		
社團法人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常任	林幸		
臺灣省 土木技師公會		林慧		
臺南市政府 法制處	科長	蔡安晉		
	編審	謝年奇		
臺南市政府 教育局	技正	魏清池		
	科員	黃育修		
臺南市政府 消防局	科員	沈信辰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秘書室(法制專員)		林汎柏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築管理科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使用管理科	正工程師	蔣亭凱		
	股長	李香榮		

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為協助合法建築物屋頂層漏水之處理，並因應綠建築政策之推廣，對於增設一定規模以下之屋頂構造物，特修正本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重點如次：

一、 新增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修正條文第五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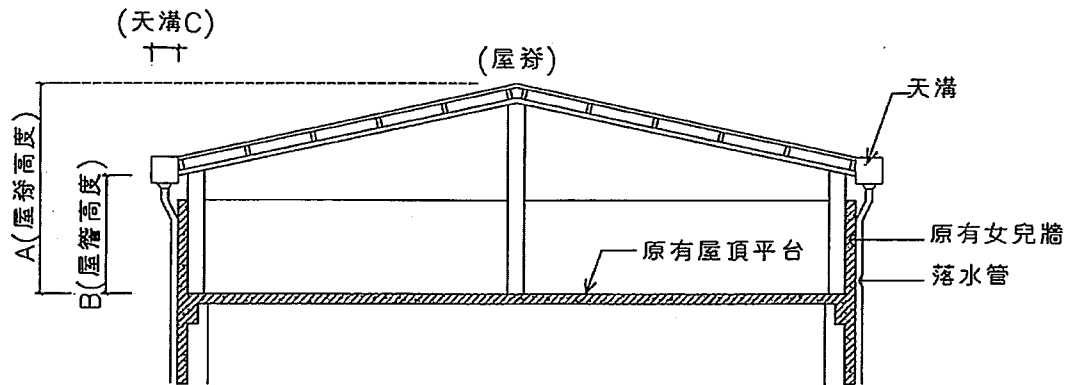
臺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五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p> <p>二、小樑變更。</p> <p>三、梯級變更。</p> <p>四、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p> <p>五、符合附表規定之屋頂層增設雨棚。</p> <p>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p> <p>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未設有公寓大廈管理組織者，應經該棟建築物全部所有權人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一項第五款之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前項第二款規定，並由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及圖說辦理。</p>	<p>第五條 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後，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p> <p>一、非防火區劃之承重牆、樑或柱穿孔。</p> <p>二、小樑變更。</p> <p>三、梯級變更。</p> <p>四、非安全梯之樓梯變更。</p> <p>前項變更應依前條第二項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檢具建築師之簽證表、設計圖說。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有關建築物結構與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併同簽證辦理。</p> <p>二、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該棟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書。</p>	<p>1. 新增建築物建造行為以外之構造變更行為得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項目。</p> <p>2. 第一項第五款屋頂層雨棚僅供遮雨防水隔熱使用。</p>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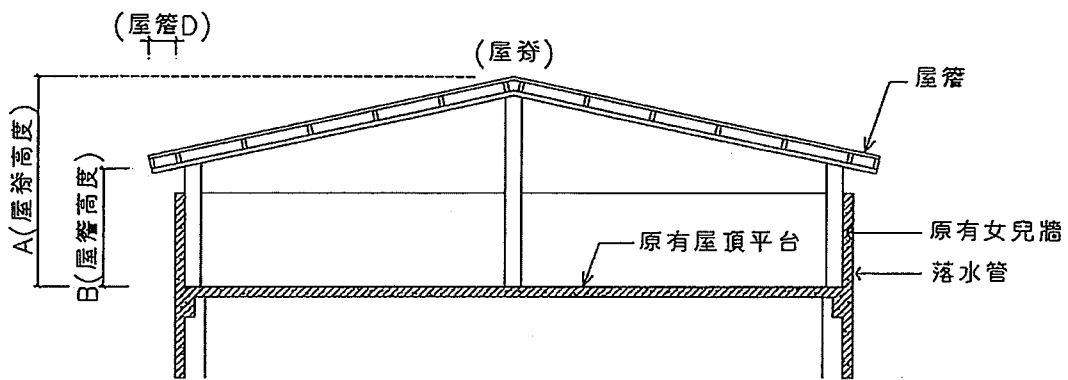
項目	位置	材料	標準	備註
屋頂層 雨棚	屋頂平臺	鋼筋混凝土以外之 不燃材料 為限(外 牆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屋脊高度不得超過二百十公分。 2. 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一百八十公分。 3. 天溝寬度不得超過三十公分。 4. 如有設置外牆，其材料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6. 天溝不得突出建築物屋頂原女兒牆外緣。但屋頂排水溝及落水管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三十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7. 無設置天溝者，其屋簷得突出女兒牆外緣三十公分以內，但不得突出建築線及基地境界線，作為泛水收邊。 	<p>合法建築物七層樓以下之建築物，建造完工逾十年，且非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規定應留設屋頂避難平臺者，得搭設屋頂層雨棚。</p>

增設屋頂層雨棚示意



增設屋頂層雨棚示意

A [施作天溝方案]



增設屋頂層雨棚示意

B [施作屋簷方案]

註：

- (1) A(屋脊高度) ≤ 210 公分。
- (2) B(屋簷高度) ≤ 180 公分。
- (3) C(天溝寬度) ≤ 30 公分。
- (4) D(屋簷寬度) ≤ 30 公分。
- (5) 雨棚構造物之柱體及支撐不得搭設於女兒牆頂部。
- (6) 天溝或屋簷不得突出建築物女兒牆外緣。但屋頂天溝及落水管，或屋簷在基地範圍內，且淨深在30公分以下者，不在此限。
- (7) 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請專業技師或施工廠商評估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搭設後建築物結構安全由所有權人或使用人負責。